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分别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及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让华融证券与山田实业在《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合同》项下享有的信托受益权(详见公司2019-165号公告)。

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因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经法院裁定,其在上述《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中质押的28,260万股(分拆为15,300万股及12,960万股)华映科技股票拍卖、变卖未成后,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抵偿债务,作为信托受益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以下简称 “渤海信托计划”) 拥有上述华映科技28,260万股股份受益权 (详见公司2020-087号公告)。法院裁定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695,833,534股股份权益,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5.16%。其中15,3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20年11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划转至渤海信托计划,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华映科技控股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华映科技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2020-118号公告)。剩余12,960万股公司股份于2020年12月17日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划转至渤海信托计划,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详见公司2020-133号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渤海信托计划的一致行动关系,巩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保障华映科技持续稳定发展,近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渤海信托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确认如下事实:渤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华映科技282,600,000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10.2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上述10.22%股份的唯一受益权人。

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渤海信托计划自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华映科技的股东,在华映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华映科技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选举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且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指令为准。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不再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持有华映科技股票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8

#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31.04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该事项已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中关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1元,募集资金总额33,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271.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68.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6日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017年9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隆”)变更为公司和长沙赛隆共同实施。公司和长沙赛隆于2017年1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西部证券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备注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注1] | 44050164863500000377 | 本次销户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城支行 | 441400923201800104970 4 |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本次销户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630762907 |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本次销户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656900034410901 | 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
| 5 |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680001230900003402 | 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募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

[注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关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的节余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47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78)。

一、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29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署了 《“汇利丰” 2021年第45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 2021年第 453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65%

5、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6日

7、资金来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天)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45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1/4/1 | 2021/7/6 | 96 | 1.50%/3.65% | 3,000 | 28.80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 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类理财产品 | 62,000 | 7,000 | 54.67 | 55,000 |
| 合计 | | 62,000 | 7,000 | 54.67 | 5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9,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6.5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13%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55,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5,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00,000 |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发生净亏损38,016.68万元,且已连续3年亏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应付债券114,693.80万元、逾期银行借款97,713.67万元,25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10522号)。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贵人鸟”变更为“*ST贵人”。

2020年12月8日,公司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原《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贵人”。

二、公司重整完成情况

泉州中院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

2021年4月23日,贵人鸟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4月26日,管理人收到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

2021年6月30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 认为贵人鸟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提请泉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贵人鸟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发生净亏损38,016.68万元,且已连续3年亏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应付债券114,693.80万元、逾期银行借款97,713.67万元,25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10522号)。

根据《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达到了上述规定的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对照《上市规则》并经逐项排查,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时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5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 |
|---|---|---|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 |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1 | 08*****191 |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
| 2 | 01*****345 | 宫明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周健

咨询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3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红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 代表股份842,954,187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89.182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841,413,4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01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40,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3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474,1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授信担保金融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2,947,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67,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1%;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2,947,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67,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1%;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0,626,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9%;反对2,327,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6,97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01%; 反对2,32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0,626,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9%;反对2,327,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6,97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01%; 反对2,327,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5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赵玮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16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中,仅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荟萃”)拟根据相关规定和承诺情况减持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股票;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荟萃持有公司1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安排,航天荟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3,200,000 | 6% | IPO前取得:13,2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40,000股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2,640,000股 | 不超过:1.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40,000股。 | 2021/7/30 2022/1/26 | -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要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航天荟萃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限售承诺如下: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公司在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企业/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 本企业/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本企业/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企业/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届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企业/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企业/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航天荟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60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1,88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2天(黄金挂钩看涨)、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82天、无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 4,600 | 2.55%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 | / | 否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2天(黄金挂钩看涨)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2天(黄金挂钩看涨) | 7,000 | 1.65%-3.25% | 25.95-51.11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82天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 | / | 否 |

3、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民生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 10,280 | -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 | / | 否 |

4、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 10,000 | -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1、2021年7月2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如下:

| 产品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
|---|---|
| 产品代码 | 1701ELT |
| 理财金额 | 4,600万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7月2日 |
| 投资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业绩基准 | 2.55%(年化) |
| 收益分配方式 | 按日分红(并将分红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收益结转采用舍去法,份额结转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所有。 |

2、2021年7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2天(黄金挂钩看涨)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2天(黄金挂钩看涨) |
|---|---|
| 产品编号 | 2699214354 |
| 理财金额 | 7,000万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起息日 | 2021年7月2日 |
| 产品期限 | 82天 |
| 挂钩标的 |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
| 观察日 | 2021年9月15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
| 产品结构参数 | 高行权价:401.00元/克<br>低行权价:331.00元/克<br>高档收益率:3.25%<br>中档收益率:3.05%<br>低档收益率:1.65%(年化,下同) |
| 收益率(年化) |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br>(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